

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第一志愿复试通知

一、复试内容及方式

按《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实施细则》(<https://hxhj.cust.edu.cn/zsjy/zsxx/3b82ca78162f43ddb366ede3e6260873.htm>) 执行。

所有一志愿报考我校且达到《长春理工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》均可参加复试。可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查询复试资格（《长春理工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一志愿复试名单查询》<https://yzb.cust.edu.cn/zsxx/a28334b3ca014605a06633ab345486ef.htm>）

我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采取网络远程复试的方式。复试笔试不再单独组织进行，相关内容纳入面试统一考核。网络远程复试采取“双机位”方式进行。

二、复试具体要求及流程

按《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注意事项》执行（在 QQ 备考群中发布）。

三、复试时间安排

时 间		内 容	备 注
4 月 2 日		加入 QQ 备考群：903743074	申请理由填写“考号+姓名”
4 月 4 日 12:00 时前		提交复试材料至电子邮箱： 150121367@qq.com	
4 月 4 日		学院对考生资格进行审查，准备有关工作。	请考生保持手机和 QQ 畅通。
4 月 4 日	16:00-17:00	考前培训、网络平台测试等。	采用 QQ 群通知并组织。
4 月 5 日	8:30-9:00	模拟考核、网络平台测试。	请考生在平台测试阶段严格按照

	9:00-16:00	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。	管理员要求执行。
	9:00-16:00	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。	

四、待录取流程

复试成绩公布后，我校将通过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系统为拟录取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，系统直接默认复试通过的考生接受待录取通知。

五、其它事宜

1. 复试笔试不再单独组织进行，相关内容纳入面试统一考核。
2. 复试成绩在 60 分及以上、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在 60 分及以上的，为复试合格。
3. 复试合格考生将复试成绩乘以 0.3，将初试总成绩除以 5 乘以 0.7，相加后为考生总成绩。录取时按考生总成绩排序，依次录取。

成绩核算：

考生总成绩=（初试成绩总分÷5）×0.7+复试成绩总分×0.3

复试不合格的考生，不列入拟录取名单。

4. 复试相关材料要求参照《长春理工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 考 试 复 试 通 知 》
(<https://yzb.cust.edu.cn/zsxx/31157c9b09c84f26b13900e07bc04db7.htm>) 执行。

5. 其它未尽事宜按《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 考 试 复 试 实 施 细 则 》
(<https://hxxj.cust.edu.cn/zsjy/zsxx/3b82ca78162f43ddb366ede3e6260873.htm>) 执行。

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

2022 年 4 月 2 日